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3.06A 條而作出。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177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3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17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內

授出之130,000,000份購股權中，龐紅濤先生、區瑞明女士及許東昇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獲授13,000,000份購股權，13,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0份購股權；馬希聖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授18,000,000份購股權；而劉博文先生則獲授11,000,000份購股權，劉博文先生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之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瑞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